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

最新版

宪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宪法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文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1

ISBN 7-80182-901-8

I. 宪… II. 法… III. 宪法-汇编-中国

IV. D9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5942 号

宪法配套规定

XIAN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75 字数/180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01-8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 150 种左右。2004 年 8 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 主体法使用图解：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
条文主旨	产不受侵犯。
相关法条	[宪法修正案第 22 条 (p34)]
相关法条 所在页码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 11 月

香港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澳门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国赔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戒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民族自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宗教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侵犯教育权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全国人大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国务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地方人大和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村委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人大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人大代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国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 年 3 月 14 日修正)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 一 条	【国体】	4
第 二 条	【政体】	4
第 三 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4
第 四 条	【民族政策】	4
第 五 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5
第 六 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5
第 七 条	【国有经济】	5
第 八 条	【集体经济】	5
第 九 条	【自然资源】	6
第 十 条	【土地制度】	6
第十一条	【非公有经济】	6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6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	6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	6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	7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	7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	7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	7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	7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	8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	8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	8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	8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	8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	9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	9
第二十七条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	9
第二十八条	【维护社会秩序】	9
第二十九条	【武装力量】	9
第三十条	【行政区域】	9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	9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保护】	9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民权】	10
第三十四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0
第三十五条	【基本政治自由】	10
第三十六条	【信仰自由】	10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	10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及保护】	11
第三十九条	【住宅权】	11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秘密权】	11
第四十一条	【公民的监督权】	11
第四十二条	【劳动权利和义务】	11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的休息权】	12
第四十四条	【退休制度】	12
第四十五条	【获得救济的权利】	12
第四十六条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四十七条	【文化活动自由】	12
第四十八条	【男女平等】	12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制度】	12
第五十条	【华侨、归侨的权益保障】	13

第五十一条	【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限制】	13
第五十二条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13
第五十三条	【遵纪守法的义务】	13
第五十四条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13
第五十五条	【保卫国家和服兵役的义务】	13
第五十六条	【纳税的义务】	13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常设机关】	13
第五十八条	【国家立法权的行使主体】	14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大的组成及选举】	14
第六十条	【全国人大的任期】	14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	14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大的职权】	14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大的罢免权】	15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及法律案的通过】	15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及选举】	15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	16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16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分工】	17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大与其常委会的关系】	17
第七十条	【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及其职责】	17
第七十一条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17
第七十二条	【提案权】	18
第七十三条	【质询权】	18
第七十四条	【司法豁免权】	18
第七十五条	【言论、表决豁免权】	18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	18
第七十七条	【对全国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18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	1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及任期】	18
第八十条	【主席的职权】	19
第八十一条	【主席的外交职权】	19
第八十二条	【副主席的职权】	19
第八十三条	【主席、副主席的换届时间】	19
第八十四条	【主席、副主席的缺位处理】	19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的性质、地位】	19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的组成】	20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的任期】	20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的工作分工】	20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的职权】	20
第九十条	【各部、委首长负责制】	21
第九十一条	【审计机关及其职权】	21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	21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央军委的组成、职责与任期】	22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委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22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地方人大及政府的设置和组织】	22
第九十六条	【地方人大的性质及常委会的设置】	22
第九十七条	【地方人大代表的选举】	22
第九十八条	【地方人大的任期】	22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大的职权】	23
第一百条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23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人大的选举权】	23
第一百零二条	【对地方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23
第一百零三条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地位及产生】	23
第一百零四条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23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政府的性质、地位及其负责制】	24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政府的任期】	24
第一百零七条	【地方政府的职权】	24
第一百零八条	【地方政府内部及各级政府之间的关系】	24
第一百零九条	【地方政府审计机关的地位和职权】	24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政府与同级人大、上级政府的关系】	24
第一百一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25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机关】	25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成】	2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地方的政府首长的人选】	25
第一百一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25
第一百一十六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5
第一百一十七条	【财政自治权】	26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地方性经济的自主权】	26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地方文化事业的自主权】	26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安部队】	26
第一百二十一条	【自治机关的公务语言】	26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帮助、扶持】	26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判机关】	26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的级别、组织和任期】	2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判公开原则和辩护原则】	2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判权独立】	27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级审判机关间的关系】	27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院与人大的关系】	27
第一百二十九条	【法律监督机关】	27
第一百三十条	【检察院的级别、组织和任期】	27
第一百三十一条	【检察权独立】	27
第一百三十二条	【检察机关间的关系】	27
第一百三十三条	【检察院与人大的关系】	27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诉讼语言】 2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司法机关间的分工与制衡原则】 28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一百三十六条 【国旗、国歌】 28

第一百三十七条 【国徽】 28

第一百三十八条 【首都】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

第一条 【私营经济的地位及管理】 28

第二条 【土地租赁及使用权的转让】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

第三条 【初级阶段的任务和目标】 29

第四条 【政党制度】 29

第五条 【国有经济】 29

第六条 【农村经济的组织形式】 29

第七条 【市场经济】 30

第八条 【国有企业的运营】 30

第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及运营】 30

第十条 【劳动及劳动者】 30

第十一条 【地方权力机关的任期】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根本任务和目标】 31

第十三条	【法治建设的目标】	31
第十四条	【所有制及分配制度】	31
第十五条	【农村经济组织形式】	32
第十六条	【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和管理】	32
第十七条	【制裁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 年 3 月 14 日)

第十八条	【序言】	33
第十九条	【序言】	33
第二十条	【土地制度】	33
第二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	34
第二十二条	【保护私有财产】	34
第二十三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	34
第二十四条	【公民权】	34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大的组成及选举】	34
第二十六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34
第二十七条	【主席的职权】	34
第二十八条	【主席的外交职权】	35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的职权】	35
第三十条	【地方人大的任期】	35
第三十一条	【宪法第四章章名】	35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6
(1990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62
(1993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996年3月1日)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001年2月28日修正)	115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年10月31日)	128
宗教事务条例(节录) (2004年11月30日)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96年3月17日)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1年7月24日)	160

国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70

(2004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87
(1998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2
(2004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203
(1983 年 3 月 5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05
(1996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11
(1992 年 4 月 3 日)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219
(1990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223
(1991 年 3 月 2 日)	

附 录:

其他重要法规文件目录	227
------------	-----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
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第4条（P29）、第19条（P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